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客觀結構式臨床(OSCE)考試實施辦法

100年12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本科辦學目標「以全人照護為理念，培育具關懷及反思能力的稱職護理人員」訂定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(OSCE)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其考試內容包含模擬情境操作及學生臨床應變能力執行。

第三條 護理科應屆畢業生通過各科護理實習後，應提出考試申請，考試期間依學期課程狀況進行安排。

第四條 已申請考試之學生，若因故(如重大傷病、喪假或經考官認定之突發事故等)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，應於時間內報請本科撤銷其考試之申請，並另行安排考試時間。若為無故不到者，依本校學務處之學生獎懲規則第八條第7項：校內、外重要集會或比賽時無故缺席或擅自離席者，予以記小過一支。後續給予另行安排考試機會一次。若已安排補考，仍無故未到考，且該學期已無考試場次時，將順延至下學期。若因此未達畢業門檻而無法畢業者，需自負結果。

第五條 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補考，補考時間由 OSCE 小組統一安排。

第六條 本考試之考官由護理科主任指派成立考試小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